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支付命令

114年度司促字第5120號

聲 請 人

即債權人 元大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張財育

相 對 人

即債務人 劉鴻昌

一、債務人應向債權人清償新臺幣捌萬伍仟貳佰壹拾捌元，及其  
中新臺幣柒萬玖仟肆佰伍拾元，自民國一百一十四年四月一  
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十五計算之利息，並賠償督  
促程序費用新臺幣伍佰元，否則應於本命令送達後二十日之  
不變期間內，向本院提出異議。

二、債權人請求之原因事實如附件所載。

三、債務人未於上開不變期間內提出異議時，債權人得依法院核  
發之支付命令及確定證明書聲請強制執行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4 月 25 日

民事庭司法事務官 陳登意

=====強制換頁=====

01 附件：

02 (一) 債務人劉鴻昌 於113年05月27日向聲請人請領並核准發予  
03 (卡號：0000-0000-0000-0000)之信用卡使用，依信用卡契  
04 約規定，債務人得於該信用卡之特約商店記帳消費或向指定  
05 辦理預借現金之機構預借現金。但應於次月繳款截止日前向  
06 聲請人清償，逾期依信用卡約定條款第十五條應自該筆帳款  
07 入帳日起至清償日止給付利息及違約金。

08 (二)債務人劉鴻昌 截遞狀日共消費簽帳新臺幣79450元，但於11  
09 4年04月14日後即未按期給付，加計利息、違約金及預借現  
10 金手續費等，共計新臺幣85218元，雖屢經催討，債務人仍  
11 無力繳款，爰依民事訴訟法第五百零八條規定，狀請 鈞院  
12 鑒核並迅賜對債務人發給支付命令，實感德便。